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关于成交确认书采购编号为 YK2023089 的项目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服务名称	服务要求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计量检测服务	检定、校准等	2 年	381088	762176	
合同总价大写：柒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陆元整				小写：¥762176	

二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。

三、合同所包含的检测设备：见附表 1

四、付款方式及要求：

1、付款方式

每年按要求完成甲方医疗设备和医疗设施等的检定、校准等服务，并出具市场监管总局认可的检定、校准等检测报告，收到结算单据及发票后三个月后支付一年的实际检测费（必须完成院方所有实际检测项目，否则以违约处理，不予付款，并承担院方为完成所有检测产生的额外检测费用）。

注：当实际检测设备数量、设备与拟定设备清单不一致时，根据实际检测设备数量、设备进行结算。

2、付款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发票，甲方凭发票付款。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，在此情况下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五、技术要求

1. 乙方应建立计量标准并获得市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授权，应建立计量标准或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（CNAS），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CMA），计量设备与授权一致。

2. 乙方提供的计量所用设备应与 CNAS 或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中所列设备一致，溯源合格，溯源证书在有效期内，设备参数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要求。

3. 乙方所有计量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基准，出具的证书/报告均应获得市场监督管理计量行政部门认可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服务要求

1. 乙方需根据甲方设备使用情况制定年度及周期计量服务计划，严格按照计划进行计量工作，具体计量时工作时间服从甲方安排，确保各类设备在有效期之内。

2. 计量及时性要求：计量到期前 1 个月通知到甲方，到期前 2 周再次通知，到期前 1 周第三次通知，确保不超期；送检设备周期应尽可能短，减少对临床日常使用的影响；证书/报告应按照乙方承诺及时提供，以备各类检查。

3. 乙方应承诺代办甲方所有医疗用“特种设备”的计量业务（如高压氧、灭菌器等压力容器），包括预约、送检及返还，并确保设备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使用，尽量减少对临床的影响，乙方应承担检测费及由此伴生的所有费用。

4. 乙方应承诺协助甲方完成所有强制管理设备的免费计量服务，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事先预约、联系、现场检定、外出送检等服务，如乙方无相关计量能力，应负责联系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对乙方强制管理设备实行计量服务，或代送强制管理设备至相关检测机构，获得合法、有效的计量证书，上述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。

5. 乙方应承诺承担所有非强制管理设备的计量工作，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，确保相关设备在有效期之内。

6. 乙方在计量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及时现场指导、纠正，工作结束后将计量结果告知甲方管理部门并填写计量确认单，对于不合格设备通知停用并要求及时维修，设备维修后尽快复检。乙方应承诺对首次计量不合格设备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复检服务，直至合格。

7. 乙方应承诺对甲方临时性紧急计量任务，要求 2 个小时内做出回复，8 小时内人员到位，24 小时内出具报告。甲方如有特殊计量需求，乙方需予以配合。

8. 乙方应承诺提供新购设备入院验收计量服务：对非强制管理设备，首次计量由乙方与设备供应商取得联系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工作，并出具证书/报告，相关费用由乙方与设备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，甲方予以协作。

9. 乙方应承诺在完成计量服务之日起算 15 个工作日将完整的证书/报告送达甲方处，并提供详细的计量设备清单。

10.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信息系统中的计量台账进行维护。

11. 乙方应在完成周期计量服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周期分析报告，分析报告包括计量设备台账、不合格计量设备清单等，并在每年 12 月底递交年度总结报告，总结、分析全年度的计量服务工作，并协助甲方健全医疗设备的计量管理制度。

12. 乙方应设计计量设备巡查表格，每季度对计量设备巡查，及时发现漏检设备，检查计量合格设备标签是否脱落等。

13. 乙方在提供计量和巡查服务时，应规范着装，佩戴工作证，文明用语，服务热情，行为得体，严格遵守甲方管理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。

七、实施要求

1. 乙方应依据甲方项目概况和项目要求制定全年的计量服务计划，并按计划分批次实施，要求及时、合理、不超期。

2. 乙方应在计量前做好相关计量器具、标准物质的确认工作，确保其准确、有效、可溯源，并准备好相应原始记录。

3. 乙方应对每批次计量项目制定详细应对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配、临床科室对接工作、可能对临床及办公的影响、计量过程中的安全保障、计量后确认等内容。

4. 乙方应合理安排计量服务时间，每批次计量服务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，对如手术室、血透室、放射科、DSA、超声科、直线加速器室等特殊科室的计量时间安排在晚上或周末，对其他白天使用率高的设备计量工作应安排在晚上或周末，尽量减少对临床工作的影响。

5. 乙方应拟定医疗用“特种设备”计量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“特种设备”相关配件的预约、联系、送检、获得证书等一条龙服务。

6. 乙方应拟定强制管理设备计量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检定能力及

授权，提供强制管理设备台账维护、预约、联系、送检、获得证书等一条龙服务。

7. 乙方应拟定送检设备计量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工具的安排、送检与返回等服务并确保及时性，减少因送检对临床产生的影响。为保证送检设备运输安全，甲方不接受快递送检。

8. 乙方应拟定计量不合格的应对方案：计量完成后如有不合格设备，应汇总成表格，待甲方修复后立即安排复检。如有大型设备计量结果不合格，可与厂商工程师沟通，一起到甲方单位配合完成调修、复检。

9. 乙方应拟定计量服务后具体的工作方案，包括提供证书、计量设备台账、不合格计量设备清单、年度总结报告等。

10. 乙方应拟定应急响应方案，制定应急响应方案来应对甲方临时、突发的计量服务要求。

11. 乙方应拟定巡检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漏检处置，合格计量设备标签脱落处置。

12. 当设备数量出现增减时，乙方应拟定合适的解决方法。

13. 乙方应拟定后续服务方案，辅助甲方计量室建标工作的开展等。

八、质量要求

1. 乙方应确保及时、完整、有效的完成本计量服务项目，计量工作中碰到的所有技术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2. 乙方根据甲方计量设备清单，制定科学、合理的计量服务计划，安排技术精湛、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，确保合理对接计量周期（不超过7个工作日）。

3. 证书的质量要求：乙方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的证书/报告。对要求计量检定规程的设备，应依据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检定，并出具检定证书；对无计量检定规程但要求校准规范的设备，应依据校准规范进行校准，并出具校准证书；对无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设备，应采用国家标准 GB/T 或行业标准 YY 等进行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对于强制管理设备，必须出具检定证书。

4. 证书及时性要求：乙方在每批次计量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证书/报告，并提供详细的计量设备台账，含不合格计量设备清单。

5. 如设备在计量过程中遭遇意外情况造成损坏，影响临床使用，乙方应负

责修复，对不能修复的设备应按原值进行赔偿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，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，如有不符，甲方可以作出相应扣款处理或无条件中止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1)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按标准执行而引起临床科室或病人投诉的，经调查情况属实的，每发生 1 起在当年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；

(2)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突发性工作任务的，每发生 1 起在当年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；

(3) 乙方对日常检查中提出的改进要求未落实的，每发生 1 起在当年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；

(4) 在上级部门检查中，因乙方原因受到书面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，每发生 1 起在当年服务费中扣除 1 万元，医院可单方面终止合同；

2、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别方完成。

3、乙方到甲方进行检测、调修、复检等所有的劳务支出、安全保险、住宿、运输等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除不可抗力外，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提供服务，甲方发生中途终止等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，妥善解决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诉讼：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甲、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4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一份、乙方执一份，一份送主管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	乙方（盖章）：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
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大元路66号	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花宫道8号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上虞支行	开户行：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1211022009049009075	账号：33001653535050008221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[Signature]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[Signature]
日期：2013年3月10日	

计量设备清单（包括但不限于）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投标报价（元/年）	
				单价	小计
1	动态心电图仪	台	35	/	/
2	多参数监护仪	台	300	/	/
3	红外耳温仪	台	88	/	/
4	心电图机	台	11	/	/
5	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	台	50	/	/
6	医用数字摄影(CR、DR)系统 X 射线 辐射源	台	8	/	/
7	医用摄影 X 射线辐射源	台	5	/	/
8	医用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 X 射线 辐射源 (CT)	台	5	/	//
9	数字减影 X 线辐射源 (DSA)	台	1	/	/
10	验光仪	台	3	/	/
11	镜片箱	台	3	/	/
12	脑电图机	台	1	/	/
13	眼压计	台	2	/	/
14	听力计	台	1	/	/
15	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(MRI)	台	1	4800	4800
16	高频电刀	台	20	400	8000
17	麻醉机	台	14	1536	21504
18	呼吸机	台	60	1536	92160
19	血液透析机	台	43	1440	61920
20	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	台	25	504	12600
21	心脏除颤器	台	50	496	24800
22	尿液分析仪	台	1	432	432
23	全自动生化分析仪	台	1	840	840
24	血细胞分析仪	台	3	376	1128
25	移液器	台	75	96	7200
26	医用离心机	台	8	400	3200
27	生物安全柜	台	8	1600	12800

28	洁净工作台	台	3	1200	3600
29	灭菌器	台	9	1200	10800
30	肺功能仪	台	1	1200	1200
31	医用输液泵	台	3	200	600
32	医用注射泵（单通道）	台	55	200	11000
33	医用注射泵（三通道）	台	1	440	440
34	医用注射泵（双通道）	台	110	320	35200
35	血氧测定仪/脉搏氧测定仪	台	28	112	3136
36	体重秤	台	18	240	4320
37	采血秤	台	3	160	480
38	角膜曲率计	台	1	336	336
39	温湿度计	台	100	64	6400
40	医用冷藏箱（冷库）	台	50	320	16000
41	冷链点位	台	50	224	11200
42	冰箱温度计	台	50	64	3200
43	温控仪	台	6	224	1344
44	医用激光源	台	2	224	448
45	医用吸引器	台	150	40	6000
46	浮标式氧气吸入器	台	350	40	14000
	合计	大写：柒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陆 圆整（小写：¥762176.00 元）			
价格统一为人民币计价，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服务费（预约、联系、现场检定、校准、外出送检、获得证书、台账维护、复检等）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、税费、管理费、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。					